对于信用卡来说,允许先消费,后还款,允许透支是其重要特征。对于借记信用卡,应先存款,后消费,但在经审核确定属于善意透支并且还款有保证的前提下,也允许持卡人在急需用款时在较短时限内透支适量金额。虽然信用卡透支非常常见,但在使用过程中仍需要把握如下原则:

第一,还贷总额不得超出总收入的70%。每个月收入中,可以有70%用在当期支出,剩下的20%储蓄起来,用作应付突发事件的支出,另外10%则适合作为保费,通过商业保险来补充社会保障的不足。这样算起来,每月包括房贷和信用卡在内,还贷总额最高不宜超过总收入的70%,如果你的房贷已经占到了月收入的一半,那信用卡的消费限额就应该控制在20%以内;比如你月收入3000元,那么每月的刷卡金额就不宜超过600元。否则,一月负债,下月容易继续负债,未来收入的一部分就会被用来偿还过去的支出,未来将没有余钱过好日子。

第二,持卡人一旦选择使用信用卡透支一定要掌控好自己所能承受的风险。要尽量避免使用信用卡透支提现,因为透支提现是没有免息期的。也就是说,自提取之日起,银行就将按日收取万分之五的利息。这一利率折算成年率高达18%。持卡人还应当知道部分还款银行仍将按全额计息,也就是说,如果不能全额偿还透支款项的话,就要支付从交易入账日至还款日止的贷款利息,而且是按透支消费款项全额计息。

第三,卡债不宜超过信用额度的一半。由于各家银行竞争激烈,银行在审核信用额度时,出于推广循环信贷的考虑,额度往往相对较高,有些甚至可能会超过持卡人收入二三倍。如果在此范围内尽情刷卡消费,很容易使自己成为卡奴中的一员。因此,计算每月还款的额度很重要,每月控制卡债不超过信用额度的一半,也是适当的自我保护措施。

最后,如果透支超出还款能力,除了信用受损外,还会因延迟还款而带出滞纳金、 罚息等额外支出,从而使本已难以还清的债务越滚越多。因此,从理智的角度来说,持卡人应对当期消费进行自我控制,避免使自己陷入到卡奴的生活中。